**“大爱北疆、助康圆梦”公益行动标志（LOGO）**

**设计图案征集活动合同**

**投稿人：**

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

联系电话：0471-6519987

鉴于：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内蒙古残联）面向社会征集“大爱北疆、助康圆梦”公益行动标志（LOGO）（以下简称“征集活动”），并从中评选出入围、入选作品；以下签字的个人或实体（以下简称“投稿人”）自愿向本次征集活动提交应征作品（以下简称“应征作品”）。为此，内蒙古残联与投稿人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本合同）并接受其约束：

一、征集活动将依照《关于向社会广泛征集“大爱北疆、助康圆梦”公益行动标志（LOGO）设计图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行。投稿人确认，投稿人已经阅读了《公告》，并同意遵守《公告》、接受其约束。

二、为了参加征集活动，投稿人须将应征作品和《公告》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资料一并寄送至内蒙古残联，内蒙古残联的收件地址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  。如果应征作品由一个以上的个人或实体提交，则其中每一个人或实体都应当分别签署本合同。

三、收到符合本合同和《公告》要求的完整的应征作品及其相关材料后，内蒙古残联将接受应征作品参加征集活动。

四、投稿人同意，在征集活动期间内，按照内蒙古残联要求参加内蒙古残联指定的有关宣传活动。

五、参加征集活动和签署本合同，表明投稿人同意接受内蒙古残联的专门委托，为内蒙古残联创作具有著作权的应征作品以及需要与应征作品一并提交的所有其他材料（在本合同中，应征作品和所有其他材料统称为应征作品资料）。

六、对于应征作品资料而言，无论是由投稿人直接制作或通过投稿人的雇员和其他人员制作，都应当是符合内蒙古残联的委托需求。

七、本合同对投稿人及其继受人和受让人有效。投稿人同意，对于任何应征作品，投稿人或投稿人的任何继承人或受让人均不得行使或对内蒙古残联或内蒙古残联的任何被许可人、继受人和受让人强制执行应征作品的任何权利。上述规定的普遍性前提下，内蒙古残联及其被许可人、继受人和受让人对应征作品资料的相关知识产权享有全球范围的永久性权利，可以对任何或全部应征作品资料进行修改、删除或增添，无须为此向投稿人或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项或取得其批准或认可。

八、投稿人理解并认可，应征作品并不具有保密性质，且内蒙古残联也无须为此保密。应征作品当中出现的或作为其组成部分的任何限制、专有或保密说明均无任何效力。

九、投稿人理解并同意，所有应征作品资料将不退还投稿人。此外，将应征作品资料提交征集活动后，投稿人将不再享有任何应征作品资料的使用权，而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任何全部或部分应征作品资料。

十、投稿人确认并理解，如主办方选用了参与人的作品，将按《公告》奖励办法向投稿人支付报酬购买该应征作品资料知识产权（著作权），除此之外无需向投稿人支付其他报酬、费用。

十一、投稿人确认，应征作品可能会与内蒙古残联独立开发的或其他投稿人向征集活动提交的应征作品相似或相同。投稿人同意，如果与该应征作品相似或相同的其他任何作品被选定为征集活动入围作品或入选作品，投稿人无权为此获得任何报酬，且无任何异议。

十二、投稿人声明并保证：

1.投稿人为申请参加征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为原创且完整、真实、准确、合法；

2.如果投稿人为个人，投稿人应至少年满18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果投稿人年龄不足18周岁或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本合同应当由投稿人本人及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共同签署）；

3.投稿人在其他方面具有订立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利或授权；

4.除了投稿人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方为应征作品和所有其他应征作品资料有过贡献；

5.应征作品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未曾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也不属于公开作品；

6.应征作品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也不含有任何诽谤、中伤、淫秽或非法材料；

7.应征作品资料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内蒙古残联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使用应征作品资料，无须向任何第三方取得任何许可或认可，也无须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十三、投稿人确认并同意，参加征集活动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邮寄费、差旅费等）由投稿人自行承担。

十四、投稿人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内蒙古残联通知的地址，若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内蒙古残联。

投稿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十五、投稿人确认并同意，投稿人无权使用任何 “大爱北疆、助康圆梦”公益行动标志（LOGO）  表达其身份或其参加的活动。投稿人不得对外宣布应征作品已经提交征集活动这一事实。此外，投稿人不得暗示、间接提示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一方或社会公众表示。

十六、本合同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若投稿人违反本合同，内蒙古残联有权依法追究投稿人的法律责任，并可提出所有损失的索赔，除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相关权益，由内蒙古残联与投稿人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

十七、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如果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公告》不一致，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十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投稿人（签字或盖章）：**

**内蒙古残联（盖章）：**